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强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四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四七冊目錄

金融週報

第十四卷第十、十一期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	一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	四七
第十四卷第十三期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八三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	一二一
第十四卷第十五期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	一六一
第十四卷第十六期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七
第十四卷第十七期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二九
第十四卷第十八期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	二六三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	三〇五
第十四卷第二十期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	三四三
第十四卷第二十二期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七三
第十四卷第二十三期	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	四一五

金融週報

第十四卷第二十四期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二日	四五五
第十四卷第二十五期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	五〇三
第十四卷第二十六期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五四九
第十五卷第一期	一九四六年七月三日	五八九

金 融 週 報

第十·十一期

第四十卷

每 星 期 三 出 版

第十·十一兩期因印刷業罷工合併刊行

特 載

上海市奉命停業之錢莊調查表（續完）

兩週動態

法規彙錄

開放外匯市場案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華僑復業貸款辦法 財政部布告三十年航空救國美金債券之作廢布告應即取銷

國內消息

二中全会關於財政金融經濟之報告 外匯市場開放金融財政近訊 東北工業設備被搬走 上海做偽工廠之接收與處理

國外消息

國際金融機構與美蘇英法兩項貸款 假如美國不批准對英貸款將發生何種影響 美國今年對外貸款可達一百四十億美元 法國仍嚮向國外借款 進出口銀行將增資十二億五千萬美元

經濟統計

上海 重慶 各重要城市

日三十月三年五十三國民

印編處究研濟經行銀央中

上海市奉命停業之錢莊調查表(三)

莊 名	地 址	成立年月日	董事長	總經理	經 理	偽幣資本額(元)
長泰錢莊	四川路493號	33. 1. 7	張貽孫	殷壽光		12,000,000
長德錢莊	天津路五福弄7號	33. 6. 12	周少彭	戴炳謙	余向辰	20,000,000
阜昌錢莊	福建路永餘坊3號	32. 11	王增東		沈久餘	10,000,000
昇康錢莊	山東路53弄8號	32. 11. 17	孔永卿		張耀南	8,000,000
建興錢莊	博物院路15號	32. 1. 5	金鴻翔	顧文生	龔匯百	10,000,000
春源錢莊	甯波路興仁里15號	31. 12. 7	李耀章	沈育麟	張寶和	8,000,000
茂豐錢莊	四川路433號	32. 11. 8	潘炳臣	王宏發	王連生	20,000,000
信大錢莊	福州路310號	31. 12. 14	傅德才		傅炳章	10,000,000
信生錢莊	廣東路212號	31. 1	黃源波	戚其超	魏興周	8,000,000
信華錢莊	北京路209號	33. 2. 3	吳吉璋		黃子忠	8,000,000
洪大錢莊	天津路212弄5號	31. 12. 15	徐大統	徐子義	林祖庭	8,000,000
恒大錢莊	北京路清遠里40號	33. 3. 18	黃中民	陳芝甫	沈立藩	20,000,000
恒泰錢莊	江西路300號	32. 3. 8	史致富	虞克敏	范志堂	20,000,000
恒源錢莊	南京路480號	31. 6	丁伯雄		邱郁周	10,000,000
恒豐錢莊	山西路176號319室	31. 1	孔憲軒		劉兆庚	8,000,000
益豐錢莊	江西路306號	32. 7. 8	潘炳臣		殷宜之	15,000,000
益中錢莊	山西路181號	32. 4. 1	梁旭光	夏賢均	邵洪苔	12,000,000
益新錢莊	南京路334號	33. 1. 18	張德欽		汪忠佑	10,000,000
振利錢莊	洋行街華成里1號	32. 6. 1	張振芳		張慶棠	12,000,000
瑞源錢莊	河南路505號	32. 6. 12	魏炳榮	黃立鼎	翁士榮	20,000,000
振豐錢莊	山東路229號	32. 1. 7	鄭子琳	李蔚如	鄭定猷	8,000,000
泰琳錢莊	江西路三和里13號	32. 5. 12	卓念慈	田相儒	柳珍卿	20,000,000
泰興錢莊	北京路81號	32. 7. 7	李華英		黃萬懋	8,000,000
祥康錢莊	四川路511號	32. 7. 20	郭慕儀	郭慕儀	羅澤霖	10,000,000
通裕錢莊	山西路176號	32. 5. 6	邵小燦		陳致遠	10,000,000
通源錢莊	洋行街58號	30. 12. 10	金宗城		鄭傳鏞	8,000,000
盛大錢莊	天津路18號	32. 11. 17	張景呂		顧誠齋	15,000,000
華昌錢莊	天津路176號	32. 8. 1	陳庭芳	支含芬	陳文洪	20,000,000
華豐錢莊	北京路盤索大樓1樓	27. 4	王叔賢	雷顯之	雷傳銘	15,000,000
順昌錢莊	河南路437號	32. 5. 7	蔣樹榮		張雲泉	8,000,000
惠利錢莊	河南路如意里27號	33. 5. 2	馮會康		馮會康	9,000,000
聚康錢莊	北京路慶順里19號	32. 9. 16	包廣笙		葛成章	12,000,000
森泰錢莊	四川路517號	32. 2	丁厚卿	張善和	趙沛生	12,000,000
富南錢莊	泗涇路27號	33. 2. 15	傅湘丞	林耀東	茹秀升	10,000,000
開元錢莊	北京路360弄10號	31. 4. 1	蔡子香		蔣樹青	3,000,000
開泰錢莊	寧波路興仁里1號	31. 4. 7	丁培堂		徐志勳	15,000,000
衆信錢莊	寧波路10弄7號	32. 3. 8	邵修管		嚴崇四	10,000,000

上海市奉命停業之錢莊調查表(四)

莊名	地址	成立年月日	董事長	總經理	經理	偽幣資本額(元)
裕源錢莊	九江路250號	32. 2. 9	張鳳飲		馬譽炳	15,000,000
裕豐莊	南波路71號	32. 5. 19	巫仁德		管仲三	10,000,000
道康錢莊	顧建路陶朱里3號	31. 3. 15	吳萬黃	莫與能	莫與能	10,000,000
鉅大錢莊	顧建路421號	32. 2. 23	沈肇基		周裕康	10,000,000
瑞太錢莊	南波路74弄7號	33. 5. 2	范桂腹		孫性之	12,000,000
瑞祥錢莊	北京路316弄9號	31.10.20	邱彭年		周雲卿	8,000,000
瑞裕錢莊	南波路司和古里7號	32. 7. 26	金丹儀		盧廣紡	10,000,000
萬昌錢莊	山西路301號	32. 2. 8	郭文鈺	張孝堅	邵鏡餅	15,000,000
萬泰錢莊	北京路清遠里69號	33. 8. 3	朱寶峯		王理和	8,000,000
萬順興錢莊	河南路永利大樓5樓	30. 6	王尊槐	劉智軒	李春浦	8,000,000
新康錢莊	吉祥街110號	30. 9	仇春山	黃鴻年	黃鴻年	10,000,000
鼎大錢莊	南波路興仁里17號	32. 8. 1	丁山桂	封雨蒼	封雨蒼	6,000,000
鼎昌錢莊	南波路6號	32.12.21	汪雲程		陳繼先	15,000,000
鼎豐錢莊	南波路120弄13號A	31.11.10	柳傑夫		費淦深	8,000,000
源泰錢莊	北無錫路4號	32. 3. 5	王稼瑞		蔡金乾	8,000,000
義大錢莊	天津路145弄19號	32. 3. 17	林新南	王湖星	陳承浩	8,000,000
義隆錢莊	南京路306弄6號	29. 9	馬冠良	崔君九	馬冠良	10,000,000
義豐錢莊	南京路德馨里7號	32. 5. 21	王嘉榮	朱卓賢	朱卓賢	8,000,000
慎餘錢莊	南波路興仁里21號甲	32. 3. 15	李祖韓		李祖元	6,000,000
勤泰錢莊	江西路312號	32. 7. 29	張勤賢	張勤賢	倪健安	15,000,000
福安錢莊	北京路慶順里30號	33. 9. 2	李斌全	鄒國屏	胡郁文	25,000,000
福泰和錢莊	河南路363號	32.12	王嘉斌	王嘉斌	王雅青	6,000,000
福萊錢莊	九江路350弄10號	32.11. 1	高伯平	陸炳元	朱祖培	60,000,000
福華錢莊	河南路如意里	31. 6. 14	卜伯屏		王卓羣	12,000,000
順泰錢莊	北京路慶順里	33. 7. 4	張寶琳		金元聲	10,000,000
聚生錢莊	河南路479弄4號	32. 5. 7	李萃蓀		張慕先	16,000,000
聚源錢莊	北平路慶順里38號	30.12.25	何鎮華		沈哲夫	10,000,000
聚從錢莊	漢口路綢緞大樓5樓	29. 2	諸葛瑞成	程率卿	程述之	10,100,000
聚豐錢莊	南波路興仁里23號	31. 8. 12	馬冠良	穆允正	周炳望	20,000,000
榮業錢莊	天津路乾記弄6號	32. 9. 3	蕭勉哉		馮汝良	12,000,000
滬江錢莊	貴州路2號	33. 3. 26	周品之		朱朗孫	12,000,000
德大錢莊	北山東路松柏里4號	32. 8. 10	徐鐵珊		徐永燮	6,000,000
德成錢莊	南波路373號	32. 5. 1	孫孝庭	駱守誠	郭孝謙	12,000,000
德孚錢莊	河南路洛陽里11號	32. 1. 7	卓慶安	李慶賢	姚孝修	10,000,000
德和錢莊	四川路584號	32. 4. 1	李香卿	趙鴻生	葉年豐	10,000,000
德康錢莊	河南路如意里	32. 5. 7	李潤田	于通通	田龍章	10,000,000
德豐錢莊	河南路吉祥里6號	32. 3. 1	裴雲卿		馮靜波	6,000,000

上海市奉命停業之錢莊調查表(五)

莊名	地址	成立年月日	董事長	總經理	經理	備幣資本額(元)
潤利錢莊	天津路7弄14號	33. 2. 3	徐壽昌		徐善珍	8,000,000
潤泰錢莊	江西路28號	33. 3	陳介樞	陳介樞		12,000,000
潤源錢莊	天津路鴻仁里5號	31. 8. 18	俞恩培		翟惠農	10,000,000
慶榮錢莊	廣東路212號	31.10	黃激波		潘仲助	8,000,000
衡孚錢莊	北京路400弄10號	32. 4. 14	劉午橋	汪濟源	奚錦蓉	10,000,000
衡利錢莊	北京路清遠里66號	32. 9. 10	李正泉		陳芝芳	8,000,000
衡豐錢莊	南黃浦路104弄11號	32. 4. 1	宣裕成		湯獻臣	8,000,000
興中錢莊	甯波路仁美里30號	32. 9	陳嘉芝		陳守和	12,000,000
興和錢莊	甯波路137號	32. 5	陸文韶		劉瑞生	20,000,000
興業錢莊	北京路360弄13號	33. 2. 10	許行彬		周利人	8,000,000
錦成錢莊	山西路176號	31. 5	蕭瞻峯	馬世五	劉偉甫	8,000,000
鴻安錢莊*	九江路419號	29. 2	薛鴻昌	李子玉		12,000,000
鴻康錢莊	江西路353號	32. 7. 20	楊伯翹	張福軒	湯效武	10,000,000
鴻裕錢莊	漢口路518號	32.10.15	任卓羣		沈基範	15,000,000
濟源錢莊	九江路374號	32. 2. 23	楊和春	范秉臣	趙駿堃	15,000,000
謙祥錢莊	天津路44弄5號	32. 2. 17	馬伯樂		朱松崗	10,000,000
豐裕錢莊	北京路100號	31. 6. 29	徐圭芳		周祥麟	10,000,000
鑑泰錢莊	河南路吉祥里30號	33. 9	司潮生		徐金聲	10,000,000
寶大錢莊	南京路172號	32. 8. 5	沈炳臣		周自牧	15,000,000
寶生錢莊	天津路190號	32. 4. 1	魏汝楓	張 璞	師厚齋	8,000,000
寶泰錢莊	山西路455弄	32. 4. 1	鈕遠聲		鈕遠聲	20,000,000
寶姓錢莊	江西路303號	32. 4. 12	勞侃如	陳景翰	陳景翰	9,000,000
寶通錢莊	北京路慶順里14號	32.11. 9	吳錫林		馬端甫	10,000,000
寶裕錢莊	四川路445號	33. 1. 10	馬金福		陳燮榮	8,000,000
寶源錢莊	江西路451號	32. 2. 18	潘翔麟		張平山	16,000,000
寶源昌錢莊	雲南路294號	31. 1	凌文禮	陳炳章	陳炎階	3,000,000
寶德錢莊	北京路清遠里12號	33. 8. 3	張瑞鑾		孫嘉祺	8,000,000
寶興錢莊	金陵路20號	32.11.17	樂靜庵	趙遠三	孫聚祖	15,000,000

(滬莊)

(滬莊)

(滬莊)

致昌錢莊上海分莊	甯波路266號三樓	31.11	王雨生		屈國恩	8,000,000
甯波恒豐錢莊上海分莊*	愛多亞路260號二樓	30. 3	周楚善		張友猷	5,000,000
義豐錢莊上海分莊	天主堂街興業里4號	32.10	鄭仁霖	周楚善	周慶華	10,000,000
順順錢莊上海分莊	南京路328號三樓	32. 9. 1	全亞東		安中文	9,000,000
肇興錢莊上海分莊	河南路479弄4號	32. 1. 1	李萃蘇		張慕先	16,000,000
廣瑞錢莊上海分莊	北京路順興里18號	31.12.16	李子卿	李祥圃	劉丹斧	10,000,000
慶通錢莊上海分莊	順建路匯中里14號	31.12. 1	溫漢清	張丹秋	項子佳	8,000,000

附註：由合夥組織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錢莊其成立年月日以改組之日期為準
 *該莊尚未改組前之成立日期

兩週動態

二月二十五至三月二日

上週各暗市市場，在當局嚴禁投機命令下，復閉開放外匯市場之訊，黃金美鈔，均轉跌風，週五因新外匯管理辦法，似可按察需要情形，平衡匯市，以爲掛牌之標準，市況漸有轉機，惟一般心理，以在平衡政策控制下，將少過度波動，投機範圍，將見狹小，因此逢高有售，黃金不出一五〇萬兩，美鈔在二〇〇〇元左右，不脫盤旋之局，股票暗市，頗多寄望於證券交易所正式復業之開展，漸有生氣，物價亦隨金鈔而跌，外匯開放，中外貿易，將見圓滑，一部份囤積商品，勢必受其影響週五後物價又稍稍回升。

金融動態 黃金暗市：週一平津亦棄禁投機，金價報跌，晨開喊價即降至一七二萬，又傳銀樓兌出價有限價每兩一萬四千元之說，因復盤跌至一六〇萬，旋逢低有吸，美鈔有結款需要，金價帶挺，午刻回至一七〇萬兩，週二，報載最高國防會議通過開放外匯政策，金價看疲，晨喊即低至一六五萬，而經營者亦因禁令森嚴，環境不利，步降至一四五萬，旋因美鈔回漲，午收回好至買一五三萬，週三，謠傳黃金掛牌將恢復，重訂價爲一三五五千元，而新匯率亦有二千對一之猜測，津幣多頭續有吐售，金價自一五一萬降至一三七萬，午刻錢兌莊補空，回升至一四〇萬左右，週四，傳聞紛紛，人心軟化，多頭脫手，中途雖低至一三七萬，近午北幫補進，回至一四〇萬左右，下午仍降至一三八萬，潛勢軟疲，週五，投機家鑒於管理外匯辦法實行後，金價將受約束，頗有脫貨套利，或出金易股者，晨開價目一四五萬逐步退至一三〇萬兩內，剛逢低有吸，回好至一三八萬元，銀樓恢復掛牌，每兩十五萬元間，週六，市場聞悉下週一外匯掛牌辦

法，將按實際情形以平衡匯市供給或收買，人心轉好，市況較活潑，價由一四三萬升至一五〇萬兩，中途因供多而降至一四〇萬兩，午刻仍回好至一四六萬，午後又略回小。

美鈔暗市：週一，初開喊低，進口商有需要而回好，由二五五〇而一度降至二四二〇，午收二五四〇元。週二，報載外匯新辦法公佈，人心對新匯率有所猜度，齊風頗盛，晨開二五七〇，因供多而降至二三五〇，午收回好至二三七〇元。週三，金價見跌，匯率有二〇〇〇對一之猜測，外商銀行有吐售，價目二二九〇降至二一〇〇元，午後錢兌棄補空，回升至二一三〇元左右，週四，金價續挫，人心軟化，買戶不前，價在二一〇〇左右盤旋，週五，因公開買賣外匯期近，且慮海關限制現鈔出入，實貨售出，價初在二〇〇〇兩外，一度退至一九〇〇兩，後見金價回上，仍在近二〇〇〇兩口。週六，隨金市進退，在二〇〇〇兩口盤旋，最高二一〇〇，最低一九〇〇，終站二〇〇〇元關內。

港票暗市：週一老貨平定，卅年買四〇〇，賣四一〇；卅五年三八〇，三九〇；新貨下跌，卅六年買九五，賣一〇〇；卅七年九〇，九五。週二，外匯新方案公佈，港票無大影響，繼比有印棉結款，老貨實價喊升，新貨稍挫，老票卅年買三八〇，賣四一〇；卅五年三七〇，四〇〇；新票卅六年九三，九八；卅七年九〇，九五。週三，管理外匯辦法公佈後，一般猜測以爲如美鈔爲二千對一計算，照英美匯兌推算港票應爲五百元，若照港地黑市美鈔算，應爲三百三十元左右，故港票老貨跌勢較微，老票卅年買三七〇，賣四〇〇；卅五年三五〇，三八〇；新票卅六年八二，八七；卅七年七七，八二。週四，隨金鈔而疲，老票卅年買三六〇，賣三九〇；卅五年三三〇，三六〇；新票卅六年買八〇，賣八五；卅七年七八，八三。週五，金鈔告跌，港票難免例外，老票較上日跌三十元，新貨跌三元。週六，市況轉穩，老票回好十元，卅年買三四〇，賣三六〇；卅五年三三〇，三五〇；新貨好三元，卅六年八〇，八五；卅七年七八，

八二。

公債暗市：週一，證券同業公會，已告成立，聞將請求設立公開市場，現因證券交易所奉當局取締訓令，由該所通告該大樓各字號租戶遵守，業中均靜待正當合法之發展而乏活動，僅有少數讓受，內降至一七〇〇間。餘亦見疲。週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勸告同業遵守禁令，停止暗中營業，靜待將求正式復業，債股暗市甚少活動，內種自一七〇〇喊小至一四〇〇，戊種降至一一〇〇，餘種一〇〇〇關口。週三，丙種會疲至一三〇〇元，餘種更沉寂。週四，金鈔告疲，債市暗中向榮，北幫吸意濃厚，丙種升，近一七〇〇，甲乙戊各比升各一百元左右，丁升一五〇元。週五，在證券業集議復業聲中，股票向榮，公債丙種亦升至一七五〇元，餘種各升半成至一成間。週六，先挺後軟，丙種由一九五〇降至一八〇〇，午收一九〇〇元，預種各比前收好起五十元至一百元不等。

華股暗市：週一，因官方有嚴禁場外交易之通告，經營者待正當發展，交易沉寂，人心軟疲，水鈔初喊二四〇〇，美亞二〇〇〇，景福一四〇〇，午刻喊價輒低，成交極少。週二，證交理事會勸告同業遵守禁令，靜待將求正式復業，暗市沉寂，喊價軟化，水鈔退至二〇五〇，美亞一六五〇，景福一一〇〇。週三，沉靜平疲，大與與上日喊價相彷彿。週四，金鈔告疲，游資重趨股市，暗市頗見活動，散戶已多數新結，在水多供少中，各股一致堅挺，水鈔曾高至二五〇〇，美亞一〇〇〇。週五，證券業集議請求復業聲浪甚高，出金換股者亦多，華股邁進，惟因缺少連絡，喊價參差，水鈔賣一二七五〇，美亞二一五〇，餘亦上升。週六，交易公開性尚感不足，途高有售，銀根亦緊，水鈔最高達二九〇〇，美亞二三〇〇，午收回小，水鈔價買二六五〇，賣二七〇〇；美亞二〇三〇，二〇八〇；信和四八〇，五一〇；景福一二五，一三〇；新光一一五，一二〇；勤興九五，一〇〇；大中華七五〇，八〇〇；中紡八八〇，九三〇。

洋股暗市：週一，較華股更沉寂。喊價與前週六相彷彿，潛勢軟化。

週二，洋股本較華股為呆滯，喊價實多軟化，雖有準確成交價，大致大小股均比上日喊低半成至一成間。週三，喊價較上日略小，純為實貨供求對做，缺乏公開性，怡鈔買五〇〇〇，賣五三〇〇；怡啤一七〇〇，一八〇〇；紙業一三〇〇，一四〇〇；鋼業七一〇〇，七五〇〇；會德豐一二〇〇，一二五〇。週四，洋股暗市亦因游資流入而活動，多呈堅化，價各見升。週五，洋股亦隨華股而好，約各漲起一成至一成半，怡鈔賣價六二〇〇，會德豐一五〇〇〇。週六，與華股趨勢同，初高後低，午收喊價，怡鈔買五八〇〇，賣六〇〇〇；怡啤一九〇〇，二〇五〇；紙業一四五〇，一五〇〇；英聯七九〇〇，八〇〇〇；會德豐一三〇〇〇，一四〇〇〇；鋼業二六〇〇，二七〇〇；亞洲一四〇〇，一四五〇；祥泰四〇〇〇，四二〇〇；萊廣二二〇〇，二三〇〇。

物價動態 米麥油：週初金鈔告跌，當局復有貸款米商辦法，米價降低，週四後因天雨供少，價復回漲。油亦先疲後升。麵粉：救濟總署出售單位改為一包以期普遍，價較平穩，兵船牌週六價七一〇〇元。燃料：煤價一度趨高，週末回降。煤球柴炭，站住高價，週六價上等煤球五〇〇〇元，開好貨實不止此。麻栗柴三四〇〇元，松雅柴二八〇〇元。紗花：金鈔下降，客幫觀望，紗價步降，週六回升，氣象轉佳。花市上半週紡建公司採辦，交易洽商，下半週廠方抑價，市况平疲。棉布：客幫抱觀望態度，紡建公司供售頗多，市氣平穩。雞士林週六價八六〇〇元。呢絨：高檔貨客幫採辦，趨勢稍削。絲綢：上半週跌風甚厲，週五後有吸收，價復回上，高級廠絲較前週高價約跌三五〇，〇〇〇元之譜。細貨跌度較微，人造絲：較前週高價約跌五〇〇，〇〇〇元之譜。週六價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原因為金鈔下跌，大勢所趨，及禁止棧車交易，減少投機買賣之故。茶：紅茶供多而疲，綠茶尚堅挺，執貨者扳回，交易稍稀。食糖價格平穩。糖蔗升降不定，週末降低。大英牌週六價一三〇〇〇元，較前週跌四一〇〇元。火柴肥皂趨勢盤旋，美隆火柴週六價四〇〇〇〇元，

與前週平。周本肥皂，六價五〇〇〇〇元，較前週六跌五〇〇〇元。

三月四日至九日

外匯市場於週一上午實行開放，由中央銀行通知外匯經紀人之美金匯率爲二千〇二十元，此價全週未變動，市場極穩定，其他外匯匯率依此推算。週三期貨有暫價開出，係依照公開電匯即期實價，根據，再加以每個月約五分之利息，逐月遞加，其利率實較市場暗息爲低，例如四月份期匯爲二二二〇元，並非爲四月份之平匯率將定爲二二二〇元之謂，此中除一百元爲銀行所加之利息外，無形中似可表示四月份之平匯率，將不致較現行之電匯率爲高。國內外對於開放外匯市場辦法，均認爲此後中外貿易，可以圓滑，僑匯與出口貨活潑暢達後，外匯頭寸亦可加增，因此頗多寄與良好希望，股票暗市因有復業傳說，游資灌注，氣象向榮。銀樓飾金實銷旺盛，金鈔暗市之波動仍未全消，賴中央銀行即給金條於同業公會，得稍抑平。物價在下半週仍有上升趨勢。

黃金暗市：週一，晨開因案中人情測外匯行將提高，在銀樓及錢兌莊收帳下，會抬至一五七萬元，十時開外匯市場正式開放，美金匯價爲二千〇二十元，金價回降至一四五萬元，金融界有吸，重回至一四七〇萬元。週二，美金電匯穩定，銀樓實進買淡，錢兌業有吐售，價自一五二萬退至一四四萬元，午收在一四六至七萬間盤旋。週三，美金電匯穩定，晨收價平穩，價逐步盤退至一四四萬元，後開紐納申匯做開，價即二〇〇〇行情，人心堅定，金價即穿出一五〇萬元關外。週四，暗市突起強風，投機者誤認美金電匯週期較高，引起匯率或有變動之猜測，又僑幣近清理結束期，鄉民購金飾，銀樓實銷亦旺，乃向黑市抵補，金價自一五六萬喊升至一八〇萬關邊。當局擬釋期匯價之較高，乃利息關係，戰前亦如此，且擬合月息五分，較暗息爲低，市氣乃轉緩和，聞最後回降至一六四萬元。週五，銀行實銷旺盛，暗市堅挺，中央銀行應同業公會之請求，開始舉辦黃金配售，市面乃見壓平，暗市由一六五萬元，升至最高達一七七萬元。

最後回低至一六七萬元。週六，晨開銀樓實進，金價由一七〇萬升至一七八萬間，旋回至一七五萬間盤旋。嗣以同業以一七〇萬元價獲得配給，實銷依然旺盛，一度高至一八〇萬而後盤低，午收買一七五萬元，賣一七八萬元。銀樓飾金掛牌每兩十九萬元。

美鈔暗市：晨開隨金價而高至二〇七〇元，嗣聞美金電匯報出價格僅二〇二〇元，市氣回疲，市降至一七〇元，午後錢兌莊有吸收，又喊近二〇〇〇關。週二，電匯價穩定，指定銀行有供給五金商少數結款，美鈔暗市變動甚微，在二〇〇〇關盤旋。週三，美金電匯價，仍爲二二二〇元賣出，惟開指定銀行會以二〇〇〇元之價吸進少數頭寸，凍結外匯週一九八〇元。期貨聞有做開，四月份賣出價爲二二二〇元，開棉花商會以二二〇〇之價有數十萬美金頭寸結進，五月份二二〇〇及二二四〇元，銀行有供予棉花商及五金商，六月份二二二五元，聞無成交。美鈔暗市先在二〇〇〇關邊盤旋，午後開紐約來電申匯做開，匯率爲〇〇〇五（半厘），即紐約付美金一元，上海可得法幣二〇〇〇元，市氣轉堅。奢侈品進口商有需，價穿出一二〇〇〇元關外。週四，即期電匯價不動，週期每個月按開一百元，核算僅五分光景之利息，棉花商有數萬五月份結款，西藥商紙商亦有少數六月份結款，暗市誤認爲匯率加昂，一度喊價至二二〇〇元關邊，近晚有吐售，回落四五十元。週五，電匯價未動，外商銀行交易漸活動，聞匯豐花旗等行以一九九〇價向出口商有少數頭寸吸進，棉花商及西藥商，有少數結款。近期進口各項不合格洋貨，爲履行合同之故，進口商對美鈔仍有抵頭寸之需要，錢兌業暗市自二二二〇盤至近二二〇〇關後仍回至二二三〇左右。週六，美匯價未動，仍爲二二二〇元。美鈔暗市隨金市進退，晨開二一五〇，一度升至二二〇〇關，最後買二一五〇，賣二一七〇元。

港票暗市：老票平定，卅年買三五〇，賣三七〇；卅五年三三〇，三五〇；新貨約升一成，卅六年九〇，九五；卅七年八七，九二。週二，

老票平定，新票廣幣銀行有吸收，均穿百元關外。週三。金鈔見好，港票一級堅挺，老票漲起二三十元，卅年買三七〇。寶三九〇；卅五年三六〇，三八〇；新票略好一二元，卅六年一〇〇，一〇五；卅七年九八，一〇三。週四，隨大勢上升，在廣幣及錢兌乘吸收下，老票升二十元，新貨升七元至十二元。週五，印棉有結款，老票升十元。新票小跌三元至五元。週六，老票平，卅年買四〇〇，寶四二〇元；卅五年三九〇，四一〇元；新票卅六年買一二二，寶一一七元；卅七年一一〇，一一五元。

公債暗市：週一，銀根緊俏，多頭吐售，丙種由一八三〇元降至一七〇〇元，午刻浮空抵補，回升至一七五〇元。其餘均告跌數十元，甲乙種一二五〇，丁二二〇〇，戊二三五〇元，均賣價。週二，初信後疲，人心虛怯，丙種自一七五〇退至一六五〇元，甲乙退至一一〇〇，丁一一五〇，戊一二〇〇元，均賣價。週三，銀行有吐售，形勢漸疲，午刻回穩，最後因種較上日軋漲五十元，甲乙丁戊均平。週四，暗市堅穩，丙種自一八二〇升至二〇五〇元，午刻多頭出籠，退入二〇〇〇元關內，結果與甲乙丁戊各漲二百五十元，至近三百元。週五，有吸收及補空，丙種自一八九〇漲至二一五〇元，比上日升一百七十元，甲乙戊各升九數十元，丁平。週六，盤旋之局，午收價，丙種買二二〇〇，寶二二五〇元；甲乙一三五〇，一四〇〇元；丁一四五〇，一五〇〇元；戊一五五〇，一六〇〇元。

華股暗市：週一，初傳證交將於四月一日復業，市氣頗堅，關開匯價發洩，銀根又緊，價漸回降而軋低，永紗買二四〇〇，寶二四五〇；美亞一九八〇，二〇〇〇；景福一二〇，一二五；勤興九〇，九五；新光一〇五，一一〇；中法八〇，八五；大中華七〇五，七二五。週二，形勢堅穩，大致與上日喊價相仿，間有升降微。週三，傳證券業公會請求設立之小市場，將於下週一開始成立，各方游資復集中灌注，漲風突起，永紗自

二七〇〇升至三三〇〇元，美亞自二〇五〇升至二五〇〇元，午後開喊喊高各一百餘元。小熱門股亦各漲起二十至三十五元。午收價，永紗買三二五〇，寶三三〇〇；美亞二四五〇，二五〇〇；景福一五〇，一五三；勤興一一〇，一一五；新光一三〇，一三三；信和五〇〇，五一〇；大中華八〇〇，八二〇。週四，承上日漲風繼續進展，嗣以設立小市場之傳說，尙難證實，游資目標又有轉向金市趨勢，漲風稍戢，永紗由三二五〇漲至三七五〇，午收回至三五〇〇；美亞自二四〇〇漲至二七〇〇，午收平。小三熱各漲半成至一成上下。週五，先堅後疲，午收暗市，大致與上日相仿，上下甚微。週六，初軟後挺，永紗低至三三〇〇而高至三七五〇；美亞低至二四五〇而高至二八五〇；午收稍平，永紗買二六〇〇，寶二六五〇元；美亞二七〇〇，二七五〇；信和五四〇，五六〇元；景福一六二，一六七元；新光一三五，一四〇元；勤興一一五，一二〇元；大中華八二〇，八五〇元。午後開喊價又高。惟經營者不能集中公開，各處喊價不一，稍有參差。

洋股暗市：週一趨勢先堅後疲，午收價，怡和紗廣買五五〇〇，寶五六〇〇；英聯船塢七七〇〇，七八〇〇；萊廣地產二〇五〇，二一五〇；怡和啤酒一九五〇，二〇五〇；亞洲航業一三〇〇，一四〇〇；鋼業二四〇〇，二五〇〇；紙業一三〇〇，一四〇〇；週二，猶太商有吐售，喊價較上日微降，平均約各低半成之譜。週三，洋股隨華股而見運動，午刻稍平，平均各升一成半上下，怡紗買六二〇〇，寶六三〇〇；英聯八一〇〇，八二〇〇；萊廣二三〇〇，二三五〇；會德豐一四〇〇〇，一四五〇〇；怡啤二二〇〇，二三〇〇；航業一五五〇，一六〇〇；鋼業二六〇〇，二七〇〇；紙業一五〇〇，一五五〇。週四，買氣濃厚，午刻稍回，潛勢堅挺，各股約各升半成至一成上下。週五，初堅後疲，怡紗一度拾至七〇〇〇元，多方吐售，回跌至六三〇〇元，最後回平至六五〇〇元左右。各股喊價，大致比上日小降。週六，暗市似漸活動，過程平穩，怡紗有大戶

出籠，六四〇〇元間交易頗多，影響其他各股，喊價稍回落，午收價，怡紗買六四〇〇，賣六五〇〇元；怡坤二二〇〇，二二五〇元；紙業一四三〇，一四八〇元；鋼業二五〇〇，二六〇〇元；亞洲一四五〇元；一五五〇元；會豐一三五〇〇，一四五〇〇元；廣慶二二〇〇，二五〇〇元。

物價動態

米糧油煤：食米在週初因開教濟總署將有巨量洋米運到之傳說，人心虛怯，上白梗降至二五〇〇元關內，週四金價開榮，週五米市猛漲，升近三〇〇〇元關，經當局嚴密監視，漲風稍遏，週末開悉米商貸款辦法，人心稍定，回至二九〇〇元關內。食油初平後漲，藍蔴米市而伯，雜糧中花生仁漲最巨。燃料：白煤煙煤均較前週約升起一成間，煤球約升二成上下，柴炭尚平。麵粉：週初因供多而平，週五後隨米價猛升，兵船牌粉週三價六八〇〇元，週六價八二〇〇元。紗花：週初以銀根關係，供多於求，行情疲落，週四受金價影響，展開漲風，粗紗尤甚。花以紡種及民營紗廠均有吸收，價亦上升，細絨更俏。棉布、棉織品：棉布因紡建公司開出巨額，市氣平穩，雞鳴士林週六價八九〇〇元，比前週六微升三千元。棉織品棉毛衫已落令，汗衫銷動而不暢，趨勢亦平穩。絲綢：廠絲高勾度洋莊開價苛刻，交易清稀，普通絲及干經，綢廠有進買，市氣穩中帶秀。綢緞以電力紡銷售當令見活，價先疲後俏。人造絲：棧單可提貨，且廠產業管理局對電機織業三次派貨，因之銷滯而價降，一二號號天橋會低至一百七十一萬元，週四金漲銷旺，價遂升出二百萬元關外。茶葉：溫紅到多見跌，綠茶銷滯平穩，執貨者不願賤售，交易清稀。食糖上半週疲落，下半週回平。紙張：行情平疲，因有外洋到貨之故。棉業：客幫採辦，市氣向榮，週末因有廠方派貨而回低。比前週六漲起二成餘。火柴：週六美厘火柴價四七〇〇〇元，比前週六漲七〇〇〇〇元，近二成。肥皂：周本皂週六價五六〇〇〇元，比前週六漲六〇〇〇，約一成餘。

法規彙錄

開放外匯市場案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查現在買賣外匯無公開市場，對外貿易陷於停頓，因之工商企業並相觀望，實為經濟復興之一大障礙，且以解決辦法尚未公布以至羣起猜測，黑市之紛擾，乃日甚一日，近更牽動黃金市價，尤足影響金融，刺激物價，自應將匯市納入正軌，以促成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之安定。至於恢復對外貿易及開放外匯買賣應採何種方式，經詳細考慮，擬定左列主要辦法：

(一)劃分進口貨為三類，(甲)工業及民生需要物品，人民不必請求政府許可，得隨時購辦輸入。(乙)申請可後，得輸入之物品如菸草、火油、汽車、毛織、絲織品等。(丙)若干不准輸入之奢侈品。

(二)設立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以調查統計各項物品之輸入情形及審核調整國外購買，以及前條各項物品間之規定事宜。

(三)中央銀行指定若干銀行，得買賣外匯，但請求購買外匯者，須證明確係供輸入第一條(甲)、(乙)兩類貨品之用，欲請求脫售外匯者，亦須向指定銀行洽售之。

(四)現行官價外匯匯率應予廢止，中央銀行應察酌市面情形，並依照供求實況，隨時供給或收買外匯，以資調節，而防止過度之波動，對於外幣、鈔票及黃金之買賣，並依同樣原則辦理。

(五)政府指撥美金五億元為法幣準備金，並飭中央銀行於現有外匯中，劃出一相當數目作為基金，作隨時平準市場之用，並應充實現有機構，指定要員負指揮運用之責。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三月四日起實施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興，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二、核定（一）銀行銀號錢莊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二）旅行社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甲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幣鈔票；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分別發給甲乙兩種准許經營憑證。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甲乙兩種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幣鈔票。其他銀行銀號錢莊如願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旅行社如願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本辦法實施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除指定銀行外，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將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於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將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

期。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現有官價外匯及其補助金應予廢止。

第六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為限：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七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并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保持之一部份必須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廿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二、國外匯入匯款。三、在華出售之外匯。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一、各銀行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至民國卅五年九月卅日尚有餘額時，此項餘額應照該日市價與中央銀行。

第十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新放款，其對於已經放出之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並不得增加貸放，及作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轉期。

第十一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

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額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待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買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六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七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八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二十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終報告一

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第二十一條 各銀行應將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之總餘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終報告一次，至放款全數收回為止。

第二十二條 指定銀行應將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之外匯頭寸，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指定銀行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可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一、購買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二、出售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三、購入或賣出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并無有與本行法規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三條 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鈔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購入或賣出之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四條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乙種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五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進口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

格，填報中央銀行。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九章 定義

第廿六條 本辦法內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一、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者，均為外匯：（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三）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政府債券；（四）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二、外幣鈔票存於國內或國外者。

第六章 罰則

第廿七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任何人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封鎖外匯，或封鎖國外資產及其權益者，得依照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向中央銀行申請支用。

第二十九條 黃金得自由買賣，中央銀行並得察酌市價情形，隨時買賣之。

第三十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二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

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並定於同年三月四日起實施。惟本辦法內第五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自公佈日先行實施。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請辦法，申請人得於公佈日起先行開始申請。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三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章 進口物品

第一條 進口物品分為左列三類：（一）自由進口類，（二）許可進口類，（三）禁止進口類。

第二條 凡不屬於左列兩項者，均為自由進口類。一、（甲）（乙）兩附表所列之物品。二、禁止進口物品表所列之物品。

第三條 許可進口類，包括（甲）附表所列之物品，其進口須陳經海關簽證處簽發進口許可證。

第四條 禁止進口類，包括：一、禁止進口物品表，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例。二、（乙）附表所列之物品，其進口絕對禁止，但在本辦法公布之前業經定購，且可於三十日內運到者，得於本辦法公佈後十日內，向海關簽證處申請例外。

第二章 出口物品

第五條 凡一切物品，除附表（丙）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結匯出口外匯證明書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等於美金二十五元以內，且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

第六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以左列各部署首長組織之：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二、經濟部部長